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